

社会化用工-保洁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7号
联系电话：68390219
传 真：68321960

乙 方：北京市京海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4层4516室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010-68316097
传 真：/
联 系 人：蔡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东区、西区、北区保洁，厕所保洁、兽舍玻璃擦拭、公共设施保洁、建筑屋顶及立面清理擦拭、景观水保洁等有关工作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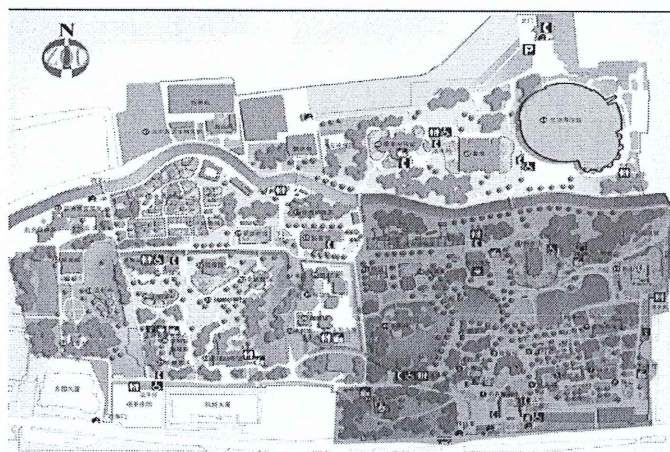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区域1 东区保洁

最低上勤人数：旺季 18 人，淡季 13 人

保洁区域：科普馆桥至管理队外侧绿地沿线以东、科普馆桥至 MBR 污水处理站沿线以南区域。

保洁面积：26.6 公顷 如下图：



主要干道：

- 1、陆谟克堂南至猴山东西沿线干道
- 2、猴山至 MBR 污水处理站南北沿线干道
- 3、科普馆桥至 MBR 污水处理站东、西沿线干道
- 4、科普馆桥至水禽湖西岸南北沿线干道
- 5、美洲区至狮虎山东西沿线干道

支路、次路、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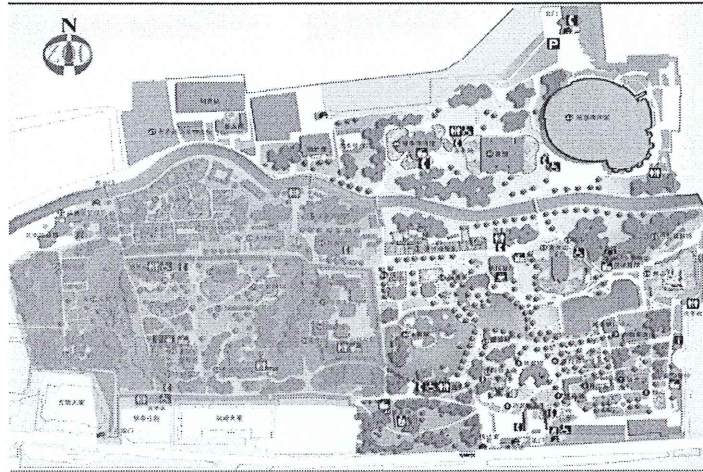
与主干道、场馆相连的支路、次路、环路。

区域2 西区保洁

最低上勤人数：旺季 17 人，淡季 14 人

保洁区域:科普馆桥至管理队外侧绿地沿线以西、科普馆桥至动物园办公楼沿线以南区域。

保洁面积: 27.8 公顷 具体保洁区域以下图为准:



主要干道:

- 1、办公楼至科普馆东、西沿线干道
- 2、西南门至公园管理中心南北沿线干道
- 3、两栖馆至鹈鹕商店东、西沿线干道
- 4、两栖馆至猩猩馆南北沿线干道
- 5、科普馆至鹈鹕商店南北沿线干道

支路、次路、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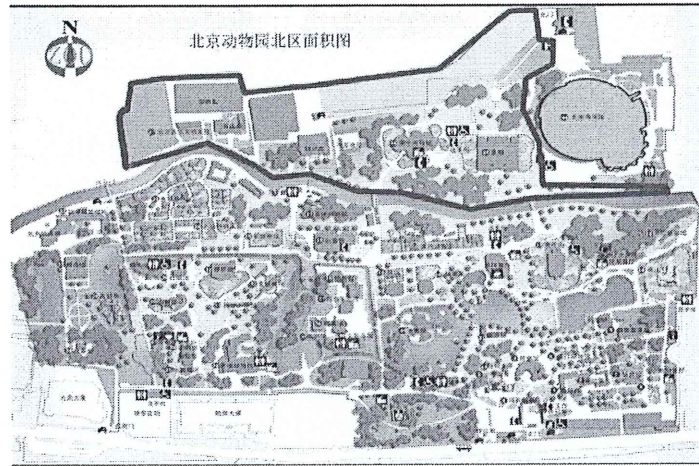
与主干道、场馆相连的支路、次路、环路。

区域3 北区保洁

最低上勤人数: 旺季 8 人, 淡季 5 人

保洁区域: 自北京动物园工作区西侧至东铁门, 北至海洋馆二道北门。

保洁面积: 9.29 公顷 如下图:



主要干道：

- 1、西铁门至东铁门东、西沿线干道
- 2、修理厂至海洋馆二道门沿线干道
- 3、象馆、犀牛河马馆区域沿线干道

支路、次路、环路：

与主干道、场馆相连的支路、次路、环路。

区域 1 至区域 3 保洁服务内容：

1、完成区域内绿化用地、公园主次干路、场馆游览公共区域的立体式日常保洁。

2、完成区域内垃圾桶、果皮箱、路椅、2 米以下展馆玻璃、8 米以下树挂、路面下水雨篦子及堵塞杂物的日常保洁。

3、完成每日承包区域内主干路的晨扫工作。（将垃圾扫至路面中间，便于机扫车晨间作业）。

4、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保洁员要引导游客分类投放，并对错误投放进行二次分拣，每日上报垃圾数据。

5、特殊天气，完成扫雪铲冰、清扫路面积水工作。

6、落叶期完成区域内落叶的装袋收集、运输工作。

7、随时向游客提供导览指路、非紧急救助、咨询答疑、游客疏导等园区服务，充分发挥保洁“五员”作用，即保洁员、服务员、安全员、巡检员、宣传员，对不文明游园行为及时进行劝阻。

8、随时对区域内绿化景观、建筑外立面、公共服务设施、卫生保洁状况、非法商业贩卖进行综合网格化辅助检查巡视，并以通讯器材报送管理队。

9、每月以文字表格形式记录保洁工作内容及相关数据，以简报形式报送管理队。

10、完成低矮屋顶上的干枯树叶、斜坡扶手、竹子地围栏、木桥、木椅、石凳、兽舍后窗等设施的立体化清扫清擦工作。

区域 1 至区域 3 保洁服务工作标准：

一、工作标准

1、每日对游览区内的道路、绿地、园容设施、雕塑、玻璃、牌示、厕所进行不间断立体保洁服务工作。

2、保洁人员须做好与清晨机扫作业人员的工作配合与衔接。

3、游览区道路、广场便道、场馆内外、花卉绿地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不得有 2 处以上果皮、纸屑、烟蒂、痰迹、鸟粪等散落垃圾(以 15 分钟为检查清理周期)。

4、亭、廊、山石、雕塑小品上不得有蛛网、塔灰、污物。游览区内不得有卫生死角。

5、游览区内 8 米以下的树挂杂物须及时清除，做到每 10000 平方米范围内不得有 2 处。及时清理路面下水雨篦子及堵塞杂物，做到下水口畅通无堵。

6、每日须随时对展馆内外果皮箱、路椅、隔栏、扶手、展馆玻璃等园容设施进行擦拭保洁，不得有积灰、污渍。果皮箱内胆须每日套装垃圾袋并及时清倒垃圾，不能暴满外溢（不超过 2/3），设施要保证完好无损、清洁无异味。

7、展馆内卫生要做到立体保洁，湿式清扫。不得有蛛网、塔灰、地面不得有痰迹、烟蒂、果皮、核、包装和纸屑等污物、污渍。展馆内外禁止放置卫生工具，展馆内墙壁等处不得有刻画痕迹。保洁卫生工具应保证外观干净整洁、使用完好，不得外露。

8、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避免扬尘；不留死角，不遗洒，不丢地段，保洁不空岗、不断线。

9、保洁公司应以北京动物园卫生保洁极端天气预案为依据，制定特殊任务工作预案（大型活动、雨雪天、落叶期、节假日）。雨天：集中人力对园区积水路面进行清扫。雪天：做到及时清扫（昼间降雪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应在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同时根据积雪量，听从和配合园内管理部门安排的扫雪车辆进行作业。风天：突击检查区域危险源，及时清理 8 米以下树挂，断枝断杈报由公园统一部署园艺部门进行处理。

10、保洁人员有责任按照公园管理部门的指示，每月集中力量开展承包区域内专项卫生清理整治工作。

11、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重点确保游客、动物、植物、设施的安全，并向游客提供导览指路、动物介绍、帮助拍照等服务。

12、保洁人员每日随身携带创可贴、抹布、方便袋，免费提供给游客使用。

13、保洁过程中，须及时按公园网格化管理要求对设施、建筑、绿化景观进行循环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4、每周汇总保洁管理数据简报，包括保洁工作内容、计划等，以工作交流群的路径上报公园管理部门（管理队），并对当月不足工作事项进行分析总结，持续改进。

15、保洁人员须知晓公园地理分布、动植物知识、简易园史、服务礼仪、英语简短对话，拥有充沛的体力，做到眼勤，腿勤，手勤，嘴勤。能够高效的完成日常保洁服务，给游客提供干净、整洁的游园环境。

16、乙方应设有项目经理对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包括与甲方的工作协调、应急事件处理、费用结算等相关工作。

17、保洁人员须佩戴胸卡，统一着装，服务手势、微笑、问候语整齐划一。

18、乙方应对保洁人员定期开展技能培训，每月对安全、内保、防火、防盗、防疫、垃圾分类等知识进行培训教育，并督促所属人员认真做好本职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为游客服务的意识。

19、乙方须采用通讯器材、耳麦等设备进行园区网格化日常巡检，做到一线保洁人员人手一套，用于网格化管理工作及信息报送。

20、在保洁作业中，不得发生作业人员和游客之间的服务投诉和安全事故。所有保洁人员须经过公园安全应急科及驻园派出所进行人员核录，疫情防控期间所有上岗保洁人员需符合各项防疫要求，报至管理队备案，合格后方可入园上岗服务。

区域 1 至区域 3 公共设施擦拭

一、区域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园公共服务设施共计九类，包括仿木路椅、各类牌示、木围椅、石鼓、石凳、石椅、石球、电话亭、果皮箱，每日须及时进行保洁擦拭。

二、擦拭工作标准：

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的保洁工作标准完成工作。

1、应统一着装上岗，服装干净整洁，注意文明礼貌，树立游客至上理念。

2、应自觉遵守《北京市公园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园内工作期间如引起游客投诉或对游客造成伤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在工作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每日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保洁擦拭，作业过程中应无遗洒、无污染，作业完成后做到场光地净。

5、爱护园内设备设施，节约用水。发现设施存在破损，应以图片记录并立即上报管理队。

6、保洁作业后，设施立面、平面、框架目视无尘土、水渍、油渍、手印等污迹，视觉光亮清洁。

7、乙方保证所用人员数量能够完成规定频次的清理擦拭作业。

8、甲方管理部门（管理队）有权对作业质量、频次、时间、人员进行综合监督管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配合。

区域4 厕所保洁

最低上勤人数：旺季 22 人，淡季 22 人

保洁范围及工作内容：

甲方就委托乙方完成公园东区四处厕所（竹林、猴山、狮虎山、白熊），西区七处厕所（猩猩馆、西南门、两栖爬行馆、鸟苑、儿童动物园、斑马圈、科普馆），以及北区三处厕所象馆、西铁门、园艺队院内厕所。立体式日常保洁服务工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保洁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的卫生间提供日常清洁服务及消毒。

2、每天：地面墩拭，清洁洗手盆，擦拭台面、座便、小便池，分上、下午共四时段进行消毒，擦拭地角线、各种标志牌示、门、窗台、风口，倾倒垃圾桶。

3、每月：擦拭门框、内窗玻璃、灯罩，清洗地面。室内墙壁、窗台、玻璃、顶棚、隔板、灯具等无浮土、蛛网、塔灰，无划刻，大小便池无污物、无尿碱，地面无污迹、无水迹、无烟头等，室内无异味、无蚊蝇，卫生工具及生活用品无外露，洗手设备无损坏、无污物、无水锈，卫生纸、洗手液无短缺。

保洁服务工作标准：

1、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2、卫生间开放使用时间：

旺季（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每日07：30—19：00

淡季（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07：30—18：00

节假日照常开放使用，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国庆节、清明节）期间视游客如厕需求并根据实时客流量应延长开放时间1小时。

3、工作质量要求：按规定要求做好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不发生使用人的投诉事故及安全事故，节约水电能源及各种耗材。

4、每座卫生间应有2名保洁员在岗（即男性卫生间由男性保洁员保洁，女性卫生间由女性保洁员保洁）。

5、对厕所中的无障碍设施、标识牌示、烘手器、除臭设备进行日常保洁，并及时从甲方处领取、补充洗手液及卫生纸。

6、所有坑位需全部开放，地面、台面、玻璃无污物、水痕。负责门前周围的卫生保洁工作，每日及时清扫门前垃圾、积水及废弃物。

7、厕所保洁应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不定期对游客意见本进行检查，及时向上级部门（管理队）反馈意见并提出整改措施。

8、应选用环保卫生药剂对厕所进行定期喷洒，做到地面干净，室内无异味、无污垢。

9、厕所内严禁堆放杂物和垃圾，清洁工具和用品不得外露。

10、厕所的保洁管理标准应达到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08号《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的要求。

区域5 兽舍及展馆玻璃擦拭

保洁区域及内容：详见兽舍及展馆玻璃擦拭点位明细表

兽舍及展馆玻璃擦拭点位明细表

序号	点位	序号	点位	序号	点位
1	豚尾猴	19	食火鸡	37	小型食肉动物区
2	熊猫馆亚运馆	20	重点实验室	38	虎山大厅外玻璃
3	猫科动物馆	21	荟芳轩	39	正门西广场展窗
4	北极熊	22	长臂猿	40	金丝猴湿地
5	两栖爬行馆	23	食草动物区	41	畅观楼
6	象龟馆	24	猿猴馆	42	犀牛河马馆
7	热带小猴馆	25	熊猫馆奥运馆	43	象房（含骨架）
8	儿童动物园内细尾獾	26	树懒		
9	猩猩馆	27	食蚁兽		
10	企鹅馆	28	无毛狗		
11	狼舍	29	熊山		
12	猴山	30	黑天鹅		
13	赤猴	31	水獭		
14	珍稀动物展区	32	火烈鸟及其他鸟苑 所属场馆		
15	东、西獭馆	33	科普馆		
16	非洲獭	34	金丝猴		
17	南浣熊	35	西南门展窗		
18	袋鼠	36	小熊猫		

玻璃擦拭工作标准：

乙方按照以下规定的玻璃擦拭工作标准完成工作。

1、员工应统一着装上岗，服装干净整洁。

2、员工应自觉遵守《北京市公园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树立游客至上理念，注意文明礼貌，在园内工作期间如引起游客投诉或对游客造成伤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北京动物园卫生保洁管理手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配备作业中配戴的劳保和防护用具，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安全培训；进入兽舍作业必须经过专职饲养管理人员同意并签写《安全作业任务确认表》后，听从专职饲养人员安排，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保洁作业。

5、自觉维护园内环境卫生，清洗过程中无遗洒、无污染，清洗完成后做到场光地净。

6、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园内设备设施，发现玻璃破损立即上报管理队。

7、清洗后玻璃平面、框架目视无尘土、水渍、油渍、手印等污迹，视觉光亮清洁。

8、清洗全面，不留死角，展窗角落、接缝等处无污物。

9、清洁场所无卫生废弃物（如废瓶、废布、废纸等遗留物品）。

10、乙方保证所用人员数量能够完成规定频次的清洗。

11、遇雨、雪、沙尘暴、施工、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及时进行补充清洗。

12、乙方设立自查人员，发现玻璃有污迹，及时进行补充清洗。

作业人员：兽舍玻璃擦拭岗位为机动人员，最低上勤人数为旺季 6 人，淡季 5 人。同时负责区域 6 的工作。

区域 6 建筑屋顶及立面清理擦拭

区域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园需清理建筑屋顶及立面点位共 37 处，面积 11713 平方米；90%的清理点位均为高空作业，需取得高空作业资质相关证明；工作人员需搭建木板、支架、安全绳索等辅助设施，工作难度较大，并严格规范作业流程及生产安全。

清理频次：不少于 4 次/年（旺季 4 月 1 日前、汛期 7 月 1 日前、国庆 10 月 1 日前、落叶期 12 月 10 日后）具体点位详见如下明细表：

序号	位置	保洁面积 (m ²)
1	熊猫馆售票处屋顶	40
2	正门东配楼屋顶	50
3	正门西配楼屋顶	50
4	正门门头屋顶	30
5	西南门售票处屋顶	50
6	正门东票房屋顶	20
7	正门西票房屋顶	20
8	荟芳轩及阳光厅屋顶	80
9	西北门检票口顶部	25
10	白熊卫生间	400
11	猴山卫生间	307
12	熊猫馆卫生间	223
13	狮虎山卫生间	363
14	犀牛河马馆卫生间	304
15	西铁门卫生间	80
16	鸟苑卫生间	86

17	斑马圈卫生间	131
18	猩猩馆卫生间	234
19	爬行馆卫生间	88
20	西南门卫生间	187
21	依绿亭	25
22	牡丹亭	948
23	西南门宣传栏	100
24	熊猫馆许愿墙	138
25	白熊馆南北门上方装饰	6
26	白熊馆外墙面	2660
27	澳洲馆南门顶部	40
28	鸟苑各场馆高位玻璃	980
29	重点实验室外玻璃	84
30	办公楼西门顶部	24
31	小猴馆出入口上方玻璃	8
32	企鹅馆立面玻璃	418
33	牡丹亭长廊顶部	474
34	松风萝月轩顶部	240
35	奥运熊猫馆	2400
36	园派出所	100

擦拭工作标准：

乙方按照以下规定的清理擦拭工作标准完成工作。

- 1、应统一着装上岗，服装干净整洁，注意文明礼貌，树立游客至上、服务至上理念。
- 2、应自觉遵守《北京市公园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园内工作期间如引起游客投诉或对游客造成伤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在工作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高空作业须配戴劳保和防护用具，注意自身安全；进入兽舍屋顶作业须到安全应急科办理高空作业证明，经饲养员同意并签写作业安全确认单后，方可作业。
- 5、清理擦拭过程中应无遗洒、无污染，建筑屋顶须保障下水管道口周边无树叶、杂物沉积，清洗完成后做到场光地净。

6、爱护园内设备设施，节约用水、用电。发现屋顶、立面的玻璃、浮雕存在破损，应图片记录并立即上报管理队。

7、清理作业后，立面、平面玻璃、框架目视无尘土、水渍、油渍、手印等污迹，视觉光亮清洁。

8、清理全面，不留死角，无卫生废弃物（如废瓶、废布、废纸等遗留物品）。

9、乙方保证所用人员数量能够完成规定频次的清理擦拭作业。

10、甲方管理部门（管理队）有权对作业安全、质量、频次、时间、人员进行综合监督管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配合。

作业人员：建筑屋顶及立面清理擦拭岗位为机动人员，最低上勤人数为旺季6人，淡季5人。同时负责区域5的工作。

区域7 景观水保洁

保洁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全园景观水面日常卫生保洁服务（水面保洁面积 54937 平米）；

2、每日观测水位并报送至卫生工作群，随时打捞游客坠落物品；

3、修补作业用船、冬季打冰眼作业；

4、作业时间： 淡季 早 7:00 至晚 17:00；

旺季 早 7:00 至晚 18:00；

作业原则：确保不间断作业。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负责派遣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督导保洁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及工作程序作业，确保水面保洁区域清洁质量及服务落实到位。景观水体保洁人员上岗前统一着装，穿好救生衣，电台通讯畅通，出船前检查船体情况与设备运行情况，如有问题及时上报维修，保证作业安全。

2、负责保洁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防疫等知识教育，强化为游客的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对未能按照合同书中规定履行其职责以及在工作中表现欠佳或未遵守甲方各工作制度的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进行调换。

4、按甲方规定着装（作业期间须配置救生衣），确保服务人员着装整洁，佩戴胸卡。并将保洁人员的姓名、岗位等基础资料报甲方（管理队）备案。所有

保洁人员须经过公园安全应急科及驻园派出所进行人员核录，疫情防控期间所有上岗保洁人员需符合各项防疫要求，报至管理队备案，合格后方可入园上岗服务。

5、乙方须每日以表格方式报送甲方管理部门（管理队）当日水位，并随时提供打捞水中坠物的作业服务（1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6、主管及水体保洁人员须具备深水合格证，并报甲方（管理队）备案。

7、乙方负责承担水体保洁工作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如：人员开支、保险、着装、劳动保护、救生设施应急装备等。

8、乙方负责将在保洁区域内捡拾、打捞的游客遗失物品上交甲方保卫部门或游客服务中心。

9、乙方负责甲方水体区域内冬季打冰眼、清理冰面垃圾等作业。

10、落叶期内（11月1日至12月31日）、春季杨柳飞絮期、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期间，应服从甲方管理，延长人员作业时间，提高打捞频次，及时增加调配岸边机动打捞人员，加大水体保洁作业力度，确保公园整体景观环境。

11、可适当增加科技手段协助水体保洁作业。

作业人员：景观水保洁岗位上勤人员，旺季最低6人，淡季最低6人。

第二节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为乙方承接保洁工作提供支持（提供保洁工作所需的水、电、等能源的正常供应及入园证件、设备办理的相关事宜）。

2、为乙方保洁人员、驻园管理者提供更衣、临时休息地点和管理办公地点。

3、为乙方保洁设备、物品提供库存保管地点和会议临时地点。

4、为乙方提供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协助乙方进行有关园林行业及公园内各种规章方面的相关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及制度文件《北京动物园卫生保洁管理手册》。

5、为应对突发事件，甲方管理队卫生专项组有权保留一套所有保洁相关地点的钥匙，可根据工作安排随时进行检查。

6、甲方管理部门（管理科、管理队）有权按照保洁行业相关标准、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北京动物园卫生保洁管理手册》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7、甲方管理部门（管理科、管理队）将按照岗位设定数量不定期对保洁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列入保洁日常绩效考核，如出现3次（含3次）以上人员数量未达标准，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服务承包费用的3%（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8、以《北京动物园卫生保洁管理手册》为依据，以执行《北京动物园卫生保洁管理手册》相关标准为原则，对达不到保洁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将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保洁员，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9、甲方部门为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

10、《北京动物园卫生保洁管理手册》为本合同最终服务管理、保洁作业执行标准，甲方有权依据此文件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开展进行监督指导、工作要求、资金奖惩、责任追究、项目评估、费用支付及合同终止。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范和要求做好保洁服务工作，保证作业质量。

2、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节约水电能源及各种耗材。保洁作业人员与车辆、设备使用应遵守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文明作业。如未按规定操作专项作业车辆，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合同费用进行扣罚，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保洁服务合同。

3、乙方为开展保洁工作，需要驾驶电瓶车辆用于物料供给、卫生耗材搬运、落叶期落叶转运、保洁职工送餐等事项，车辆需按照交管部门规定上好正规牌照后方可行驶，驾驶人员须持有相关驾驶证，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保证送餐、送物过程中驾驶安全，注意避让游客，不可鸣笛。

4、爱护甲方园区内的植物、绿地、基础设施与建筑设施及甲方提供使用的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情况，乙方应按价赔偿。

5、保洁人员在作业中与游客发生的服务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影响甲方各方面公众社会形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在10分钟内立即着手处理解决，并采取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须以文字形式报送甲方处理流程、结果和整改措施。

6、乙方应按照行业定额标准进行岗位设置，配备相应数量的保洁人员，能够高效地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保洁作业，并将全部保洁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

件提交至甲方(管理队)备案。所有保洁人员须经过公园安全应急科及驻园派出所进行人员核录,之后报至管理队备案,合格后方可入园上岗服务。并有责任按照合同要求做好保洁人员岗前培训。每月向甲方管理部门(管理科、管理队)提报社会化用工情况表,包括工作完成情况、人员在岗情况、人员思想状况、人员健康状况等内容。

7、依据行业定额工作要求及综合甲方公园实际参观游览情况,遇法定节假日(清明、劳动、端午、中秋、国庆)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按照10%的比例增加保洁人员数量,确保各项卫生保洁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8、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人员均是乙方的正式员工,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9、乙方应保证为其在职或在岗保洁人员投保人身意外商业保险,并将相关手续提交至甲方(管理队)备案。一旦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在10分钟内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同时,不承担司法连带责任。

10、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承包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保洁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保洁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其保洁人员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11、乙方自行采购用于保洁作业的入园设备设施,应做好提前保养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合格,性能完好,外观整洁。

12、乙方须设立项目工作专门监督负责人,负责保洁工作质量和服务方面的管理、监督、协调工作。

13、甲方园区内提供的临时办公休息地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或抵押与第三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无条件单方停止合同执行,同时追究乙方相关司法责任与经济赔偿。

14、因乙方原因,如用料不当、工作程序不当、管理不善等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或设备丢失,乙方应给予相同价格的赔偿。

15、负责派出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督导保洁人员严格执行工作程序作业。确保各厕所的卫生清洁质量、游客入厕用品供应不断档和各种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厕所中各卫生清洁项作业质量以5分钟检查清理周期为标准。

16、每月负责保洁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防疫等知识教育，强化为游客的服务意识，确保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7、对未能按照合同书中规定履行其职责以及在工作中表现欠佳或未遵守甲方各工作制度的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进行调换。

18、按甲方规定着装，确保服务人员着装整洁，佩戴胸卡。工作服应以2年为更新周期，保障保洁人员服务形象。并将保洁人员的姓名、岗位等基础资料报甲方备案（管理队）。

19、负责确保服务保洁人员人数（男性：25-60岁、女性：25-55岁）、服务质量、工作标准的执行，完成涉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

20、负责承担服务人员劳动保护用品所需费用。

21、负责承担发生使用人投诉，经核准后所造成后果的处理。

22、除甲方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关闭卫生间及设施停止使用，不得向使用人收取使用费用。

23、负责将在保洁区域内捡拾的游客遗失物品上交甲方保卫部门或游客服务中心。

24、应提供温度计、消毒喷壶、游客意见本等提升厕所服务标准的辅助设施及工具，能够按照甲方管理部门（管理队）的工作要求报送相关管理信息、数据及报告。乙方应建立月报机制，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一个月保洁工作中的运行情况不足及整改项等。

25、乙方保洁人员进入兽舍作业前，乙方应要求甲方饲养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安全作业任务确认表》。甲方饲养工作人员未签署《安全作业任务确认表》的，均视为不具备安全作业环境，乙方保洁人员不得进入兽舍作业，应上报管理队并进行情况说明，听从管理队后续工作指示。

26、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保洁人员未经甲方饲养工作人员签署《安全作业任务确认表》就进入兽舍操作保洁作业的，视为乙方保洁人员严重违规，如果发

生任何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在其与保洁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附件中明确列明本条款。

第四节 服务费支付

一、本保洁服务的收费形式为包干制，支付原则为据实结算

1、本节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保洁服务的费用，包括乙方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及税费。

2、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壹分，（¥4,819,981.21元）。

3、实行包干制，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人工费涨价或其他任何费用涨价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

4、甲方根据保洁人员行业定额要求，以及乙方岗位实际出勤情况、完成作业质量情况、保洁管理手册执行等情况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1、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向乙方支付 5 月服务费。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支付 5 月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共计：贰拾肆万零玖佰玖拾玖元零陆分，（¥240999.06元）。

3、付款方式为上付：

（1）5 月付 5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肆拾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壹角整，（¥401665.10元）；

（2）6 月依据 5 月绩效评价付 6 至 8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1204995.31元）；

（3）9 月依据 6-8 月绩效评价付 9 至 12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陆仟陆佰陆拾元肆角整，（¥1606660.40元）；

（4）次年 2 月底前依据 9-12 月绩效评价付次年 1 月至 4 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陆仟陆佰陆拾元肆角整，（¥1606660.40元）；

（5）次年 5 月待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按照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依据次年 1-4 月绩效评价情况返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甲方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向甲方开票所必须的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7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0200025509014400262

税号：121100004007087458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对甲方园区进行保洁作业的，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动物园卫生保洁管理手册》进行绩效考核与资金扣罚。作业类、安全类、服务类等未达标事项扣分值依据《北京动物园卫生保洁管理手册》中日常卫生管理扣分细则、第三方暗访检查管理考核细则及疫情防控管理考核细则（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每发生一次，0.1分扣罚10元，0.2分扣罚20元，0.5分扣罚50元，1分扣罚100元，2分扣罚200元，5分扣罚500元，10分扣罚1000元，30分扣罚3000元，50分扣罚5000元。当月作业类、安全类、服务类的未达标事项累计高于30分，扣罚当月服务承包费用的3%（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2、如甲方发现乙方保洁人员年龄违反双方约定范围，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进行人员更换，同时有权对乙方保洁工作绩效问责及相应合同费用扣罚。

3、遇特殊天气（雪天、雨天当日，风天次日）时，乙方须保证严格按公园特殊天气工作预案开展工作，若没有达到上述工作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动物园卫生保洁管理手册》扣罚当月园区服务承包费用的3%（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4、乙方人员在园作业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动物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罚乙方当月服务承包费用的5%-20%（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扣罚20%，违反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扣罚15%，违反北京动物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扣罚5%）。

5、乙方在承包甲方保洁服务工作期间，乙方保洁人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以及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对甲方园区厕所进行保洁作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罚承包金 100 元，累计 3 次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服务承包费用的 3%（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7、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有效重大服务类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当即辞退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年度保洁合同总费用的 20%作为赔偿，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追加赔偿责任。乙方受到市、区级、公园管理中心投诉，以及公园管理中心第三方暗访所查处的问题，甲方对乙方进行扣罚 1000 元；乙方受到公园游客服务中心转办有效投诉件，甲方视情节严重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服务约谈、扣罚 1000 元等处罚；乙方受到重复性有效服务投诉，甲方视情节严重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服务约谈、扣罚 3000 元等处罚。

8、因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水路、电源未及时关闭，造成设施跑水、冻裂、消防安全事故等等），乙方应无条件按实物损坏情况进行原价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补偿。

9、因双方各自原因共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责任。因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0、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本保洁的具体情况和服务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保洁人员临时休息地点与管理办公地点

1、乙方应保障园区卫生保洁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响应极端天气（雪天、大风、汛期、杨柳飞絮、落叶期等）作业预案，确保保洁人员随时到岗到位。

2、甲方管理部门（管理科、管理队）有权随时检查、督促乙方用水、用电、用气、防火、防盗、防疫等安全事项，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管理缺陷等，有权要求其及时纠正，如果影响到整体安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停业。

3、乙方不得利用临时办公、休息地点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及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临时办公、休息地点内从事违纪、违规、违法等非法活动，乙方应与甲方签订防火、防盗、治安责任书，因乙方发生火灾及失盗，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临时办公、休息地点使用期内，如遇政府或甲方上级部门拆迁、行政规划等非甲方意志所能决定的因素，需要拆除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腾空，交由甲方处理，双方均不予补偿或赔偿；若发生不可抗力之事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5、乙方不得私自更改房屋布局，包括但不限于墙体、电路、水路、光缆等，如发生上述现象，经由甲方专业部门进行整体评估，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

一、合同的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终止后，在新中标的保洁公司为北京动物园提供服务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暂时继续提供保洁服务，不超过 30 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2、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保洁费用的清算；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保洁工作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3、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作要求及标准履约，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合同的修改

1、合同期内，如遇保洁区域变更情况，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承包区域就用工人数、承包资金等事项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文本的内容相抵触。

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动物园属地管辖范围内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岗位设置表

附件 2：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附件 3：北京市公园条例

附件 4：安全作业任务确认表

甲方（盖章）：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盖章）：北京市京海环环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日期：2025.4.30

日期：2025.4.30



附件1: 岗位设置表

岗位设置表（淡季） 11月1日——次年3月31日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个)	工作范围	工作时间	工作时长 (小时)	
1	东区 保洁	美澳动物区域	1	羊驼西侧绿地至虎山卫生间西台阶	7:30-17:30	10
2		獭馆、牡丹亭区域	1	西獭馆西侧绿地至依绿亭沿线区域	7:30-17:30	10
3		鬲风堂区域	1	依绿亭至海洋馆桥沿线区域	7:30-17:30	10
4		狮虎山区域	1	狮虎山馆内、出入口及运动场换线、地下环廊区域	7:30-17:30	10
5		百木园区域	1	百木园整体区域,海洋馆桥东至猫科动物馆	7:30-17:30	10
6		林荫景观区域	1	熊山北侧至木偶剧院至狼舍沿线区域	7:30-17:30	10
7		熊猫馆区域1	1	熊猫馆整体区域	7:30-17:30	10
8		熊猫馆区域2	1	熊猫馆整体区域	7:30-17:30	10
9		正门东平台区域	1	正门东平台至猴山东侧	7:30-17:30	10
10		正门区域	1	正门内外、西广场至西侧沿线区域	7:30-17:30	10
11		荟芳轩区域	1	荟芳轩西南路至重点实验室沿线区域	7:30-17:30	10
12		水禽湖区域	1	鹅鹈商店至水禽湖南岸整体区域	7:30-17:30	10
13		鸟苑主路区域	1	科普馆南侧主路至水禽湖桥沿线区域	7:30-17:30	10
1	西区 保洁	非洲动物区区域	1	非洲动物区整体区域	7:30-17:30	10
2		直筒河主路沿线区域	1	鸟苑北侧小桥至机关桥沿线区域含长颈鹿馆周边	7:30-17:30	10
3		机关路、畅观楼区域	1	机关路至畅观楼周边沿线区域	7:30-17:30	10
4		科普馆区域	1	科普馆整体区域及周边(含馆内卫生间)	7:30-17:30	10
5		畅观楼南至西南门区域	1	宋教仁衣冠冢至西南门区域	7:30-17:30	10

6		企鹅馆区域	1	企鹅馆及周边区域	7:30-17:30	10	
7		猿猴馆、长臂猿馆、猩猩馆区域	1	猿猴馆、长臂猿馆、猩猩馆及周边区域	7:30-17:30	10	
8		金丝猴馆区域	1	金丝猴馆及周边区域至象龟周边沿线区域	7:30-17:30	10	
9		鸟苑区域	1	鸟苑整体区域	7:30-17:30	10	
10		两爬馆区域	1	两爬馆馆内区域	7:30-17:30	10	
11		两爬主路区域	1	西南门消防通道至鹅鹈商店区域	7:30-17:30	10	
12		新雉鸡苑区域	1	新雉鸡苑及南侧广场沿线区域	7:30-17:30	10	
13		儿童动物园区域	1	儿童动物园整体区域	7:30-17:30	10	
14		食草动物区域	1	食草动物整体区域	7:30-17:30	10	
1		北区 保洁	长河北路区域	1	工作区至海洋馆桥沿线及东铁门沿线区域(含绿地)	7:30-17:30	10
2			犀牛河马馆区域	1	犀牛河马馆馆内及周边区域	7:30-17:30	10
3			鹰山广场区域	1	鹰山广场以北至垃圾楼沿线区域	7:30-17:30	10
4			象馆广场区域	1	象馆广场周边至南侧路区域	7:30-17:30	10
5			北部工作道区域	1	垃圾楼至犀牛河马馆北侧沿线至海洋馆二道门区域	7:30-17:30	10
1	厕所 保洁	西铁门厕所(含园艺队院内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2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3		象房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4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5		斑马圈厕所(含儿童动物园厕所)	1	斑马男及儿动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6			1	斑马女及儿动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7		西南门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8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9		鸟苑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10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11		猩猩馆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12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13		爬行馆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14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15		狮虎山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16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17		北极熊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18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19		猴山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20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21		竹林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22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8:00	10.5
1	水面 保洁	瀛湖区域	1	瀛湖整体区域	7:30-15:30	8
2			1	瀛湖整体区域	7:30-15:30	8
3		水禽湖区域	1	水禽湖整体区域	7:30-15:30	8
4			1	水禽湖整体区域	7:30-15:30	8
5		鸟苑至无底湖	1	鸟苑至无底湖区域	7:30-15:30	8
6			1	鸟苑至无底湖区域	7:30-16:30	9
1	机动 保洁	兽舍玻璃擦拭及建筑屋顶立面擦拭	1	按照擦拭点位区域	7:30-17:30	10
2			1	按照擦拭点位区域	7:30-17:30	10
3			1	按照擦拭点位区域	7:30-17:30	10
4			1	按照擦拭点位区域	7:30-17:30	10
5			1	按照擦拭点位区域	7:30-17:30	10
岗位设置表（旺季）4月1日——10月31日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个)	工作范围	工作时间	工作时长 (小时)
1	东区 保洁	美澳动物区域	1	羊驼西侧绿地至虎山卫生间西台阶	7:30-17:30	10

2		长河南侧路区域	1	海洋馆桥至科普馆桥沿线区域	7:30-17:30	10
3		獭馆区域	1	獭馆西侧绿地至牡丹亭西口	7:30-17:30	10
4		牡丹亭、监控室区域	1	牡丹亭西口至水禽湖南岸至依绿亭沿线区域	7:30-17:30	10
5		磊桥、幽风堂区域	1	荟芳轩西南路至依绿亭至海洋馆桥沿线区域	7:30-17:30	10
6		狮虎山区域	1	狮虎山室外运动场换线、地下环廊及出入口区域	7:30-17:30	10
7		猫科主路区域	1	海洋馆桥东至猫科动物馆沿线（含百木园区域）	7:30-17:30	10
8		瀛湖北侧路区域	1	依绿亭至天鹅湖餐厅东侧路	7:30-17:30	10
9		狼舍至熊山区域	1	熊山北侧至狼舍沿线区域	7:30-17:30	10
10		熊猫馆区域1	1	亚运熊猫馆至外运动场沿线	7:30-17:30	10
11		熊猫馆区域2	1	奥运熊猫馆至外运动场沿线	7:30-17:30	10
12		熊猫馆区域3	1	熊猫馆入口至广场沿线区域	7:30-17:30	10
13		正门东广场区域	1	正门东平台至狼舍沿线区域	7:30-17:30	10
14		正门区域	1	正门内外整体区域	7:30-17:30	10
15		水禽湖区域	1	鹈鹕商店至水禽湖南岸整体区域	7:30-17:30	10
16		鸟苑主路区域	1	科普馆南侧主路至月桥沿线区域	7:30-17:30	10
17		正门西广场	1	正门西广场至西侧沿线区域	7:30-17:30	10
18		正门西广场2	1	西侧路沿线至猴山区域	7:30-17:30	10
1	西区 保洁	非洲动物区区域	1	非洲动物区整体区域	7:30-17:30	10
2		直筒河主路沿线区域	1	科普馆广场西侧至金丝猴桥至机关桥沿线区域（含长颈鹿周边）	7:30-17:30	10
3		机关路、畅观楼区域	1	机关路沿线区域至畅观楼周边（含荷花池沿线）	7:30-17:30	10

4		科普馆区域	1	科普馆内一二三层及负一层（含卫生间）	7:30-17:30	10
5		畅观楼南至西南门区域	1	宋教仁衣冠冢至西南门区域	7:30-17:30	10
6		猿猴馆、长臂猿馆区域	1	猿猴馆及长臂猿馆周边区域	7:30-17:30	10
7		企鹅馆区域	1	企鹅馆及周边区域	7:30-17:30	10
8		猩猩馆区域	1	猩猩馆及周边区域	7:30-17:30	10
9		金丝猴区域	1	金丝猴桥至湿地象龟周边	7:30-17:30	10
10		游艺广场区域	1	游艺广场至水獭周边区域	7:30-17:30	10
11		两爬主路区域1	1	西南门消防通道至两爬馆沿线区域	7:30-17:30	10
12		两爬主路区域2	1	两爬馆至鹈鹕商店沿线区域	7:30-17:30	10
13		两爬馆区域	1	两栖馆内整体区域	7:30-17:30	10
14		鸟苑区域	1	鸟苑整体区域	7:30-17:30	10
15		新雉鸡苑区域	1	新雉鸡苑至西侧广场沿线区域	7:30-17:30	10
16		食草动物区区域	1	食草片整体区域	7:30-17:30	10
17		儿童动物园区域	1	儿童动物园内整体区域	7:30-16:30	9
1	北区 保洁	科普馆桥北侧主路区域	1	北部工作区至科普馆桥沿线区域（含绿地）	7:30-16:30	9
2		海洋馆桥北侧主路区域	1	海洋馆桥至东铁门沿线区域（含绿地）	7:30-16:30	9
3		长河北路区域	1	科普馆桥至海洋馆桥沿线区域（含绿地）	7:30-16:30	9
4		犀牛河马馆周边区域	1	运动场周边及馆内区域	7:30-16:30	9
5		象馆广场区域	1	象馆广场周边至南侧路区域	7:30-16:30	9
6		象馆区域	1	象馆馆内及出入口区域	7:30-16:30	9
7		鹰山广场区域	1	鹰山广场以北至垃圾楼区域	7:30-16:30	9
8		北部工作道区域	1	垃圾楼至犀牛河马馆北侧至海洋馆二道门沿线区域	7:30-16:30	9

1	厕所 保洁	狮虎山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2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3		北极熊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4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5		猴山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6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7		竹林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8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9		西铁门厕所（含园 艺队院内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10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11		象房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12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13		斑马圈厕所及儿童 动物园厕所	1	斑马男及儿动男卫 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14			1	斑马女及儿动女卫 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15		西南门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16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17		猩猩馆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18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19		鸟苑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20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21		爬行馆厕所	1	男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22			1	女卫生间整体区域	7:30-19:00	11.5
1	水面 保洁	瀛湖区域	1	瀛湖整体区域	7:30-15:30	8
2			1	瀛湖整体区域	7:30-15:30	8
3		水禽湖区域	1	水禽湖整体区域	7:30-15:30	8
4			1	水禽湖整体区域	7:30-15:30	8

5		鸟苑至无底湖	1	鸟苑至无底湖区域	7:30-15:30	8
6			1	鸟苑至无底湖区域	7:30-15:30	8
1	机动 保洁	兽舍玻璃擦拭及建 筑屋顶立面擦拭	1	按照擦拭点位区域	8:30-16:30	8
2			1	按照擦拭点位区域	8:30-16:30	8
3			1	按照擦拭点位区域	8:30-16:30	8
4			1	按照擦拭点位区域	8:30-16:30	8
5			1	按照擦拭点位区域	8:30-16:30	8
6			1	按照擦拭点位区域	8:30-16:30	8

附件2：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08号《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2008年5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8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厕所管理,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方便群众使用,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厕所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是指在道路、广场、住宅区、园林绿地、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

第三条 本市公共厕所的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适用、文明卫生、节能环保的原则。

农村地区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应当与农村地区的发展与需求等实际情况相适应。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建设标准和维护管理标准的编制和监督管理。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的组织实施。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公共厕所管理和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厕所的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交通、卫生、水务、旅游、商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农村工作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共厕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公共厕所建设规划是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业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本市城乡规划体系。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厕所建设规划,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的公共厕所的新建、改建、扩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厕所,应当按照本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和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的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用节水、节电、除臭、无障碍等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技术和设备;

(二)地面、墙裙、蹲台面、便器等采用防滑、防渗、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

(三)提供照明、通风设备以及防蝇、防蛆、防鼠设施;

(四)实现粪便排放无害化,具备排入污水管条件的,应当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共厕所,不符合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达到标准。

第七条 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八条 按照规划要求应当建设公共厕所的,规划管理行政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按照规划要求应当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管理行政部门申请验收;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 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在人流量大、公共厕所数量不足且难以补建的地区,组织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满足公众用厕需求。

第十一条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所在地现有公共厕所不能满足用厕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临时厕所,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停用公共厕所或者改变公共厕所用途。

确需拆除公共厕所的，应当在拆除公共厕所15日前报告区、县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并按照规定予以重建或者补建。重建或者补建期间，拆除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用厕需求。

第十三条 市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市城镇和农村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标准。

第十四条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由产权人负责，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维护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管理，使公共厕所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 (二)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 (三) 采光、通风良好；
- (四) 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 (五) 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等。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便于公众监督。

第十五条 本市应当建立公共厕所导向牌、电子地图等指引服务系统，方便社会公众使用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的建设单位或者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公共厕所标识，并保持公共厕所标识安全牢固、完好整洁。

第十六条 公共厕所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停用时间超过24小时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用厕需求。

第十七条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平房住宅区设置的公共厕所应当24小时开放。

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和场所设置的供服务对象使用的厕所，社会公众在服务时间内可以使用，使用时应当遵守设置单位的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公共厕所应当文明使用。公共厕所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二) 在便器外便溺；
- (三) 向便器、粪井内排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 (四) 在公共厕所内的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张贴、乱刻画；
- (五) 毁损公共厕所内的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 (六) 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各级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共厕所建设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内公共厕所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设计、施工、验收公共厕所的，由规划、建设管理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1989年4月20日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发布、1994年9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20号令第一次修改、1997年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3：北京市公园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园、公园周边景观以及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良好的园林环境、较完善的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城市、游览观赏、休憩娱乐和防灾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儿童公园、历史名园、植物园等）、社区公园等。

本市森林公园的建立、管理和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应当按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规划、建设、管理公园，发展公园事业。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公益性公园建设和管理所必需的经费，保障公园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公园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县人民政府园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园管理监督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公园工作进行管理。

第六条 本市公园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本市公园的等级、类别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

第七条 本市对在公园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园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和控告。

第二章 公园事业发展

第九条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and 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公园事业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本市应当积极保护、利用历史名园，发展建设大、中型公园，并注重建设小型公园。

新建居住区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居住区公园。

旧城区改造、新区开发应当规划建设公园。

城市道路两侧、河道两侧，有条件的应当结合周边环境建设公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

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确需调整时，应当制定调整方案，调整方案需经规划、园林等部门论证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已经占用公园土地、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迁出。

第十二条 新建公园应当尽可能选择历史、文化等遗址、遗迹及其他具有纪念意义的区域地点。

鼓励利用荒滩、荒地、废弃地、垃圾填埋场等建造公园。

第十三条 本市公益性公园应当以政府组织建设为主导。

本市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公益性公园或者以捐赠、认养等方式参与公园建设。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积极的政策和措施，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园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鼓励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推广运用，并按照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原则和保护文化、自然遗产的要求，加强对公园文化、自然资源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利用。

第三章 建设与保护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应当符合本市公园事业发展规划。

新建公园应当对公园地点、资金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论证，提出可行性报告、计划报告书等。

新建动物园、植物园除应当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动物、植物资源和技术条件、专业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公园的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园林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报批准。

经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公园建设施工必须按照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竣工后，应当由园林、规划、建设、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建造公园应当以创造优美的绿色环境为基本任务。公园绿化应当科学合理地配置植物群落，注重生态和景观效应。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应当不少于陆地面积的65%。

已建成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条公园设计必须确定公园的游人容量，游人人均占有公园的陆地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

公园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必须与城市交通和游人走向、流量相适应。公园主要出入口外应当根据规划和交通的需要设置游人集散广场、停车场、自行车存放处。收费公园主要出入口外集散场地的面积不得低于每万人500平方米。

大、中型公园出入口周围5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商业、服务业摊点。

第二十一条公园内水、电、燃气、热力等市政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应当隐蔽布置，不得破坏公园景观，不得设在主要景点和游人密集活动区，不得影响树木的生长，不得危及游人人身及财产安全。不符合规定设置的，应当改建。

第二十二条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花坛、草坪、喷水池、假山、雕塑、亭榭、回廊等设施，应当突出文化内涵，讲求文化品位，注重艺术效果，配合环境增进景色。

公共厕所、果皮箱、园灯、园椅等设施的数量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设置。公共厕所的建设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二类建设标准。

餐厅、茶座、咖啡厅、小卖部、照相服务部等商业服务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控制规模，并应当按照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设置。

禁止在公园内新建旅馆、饭店、办公楼以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对已建的，应当逐步拆除。

第二十三在公园出入口、主要园路、建筑物出入口及公共厕所等处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四条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的，不得破坏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不得影响游人游览安全。施工现场用地范围的周边应当进行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对可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恢复原貌。

第二十五条市政公用工程涉及公园用地的，应当采取避让措施。确需穿越公园或者临时占用公园内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和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市政公用工程确需穿越历史名园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园内新设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论证。其中必须对公园景观、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对安全技术条件进行评估。

设置游乐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安全标准和规定。

历史名园内禁止设置大型游乐设施，已设置的应当限期拆除。

第二十七条本市对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公园景观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控制。具体的控制范围和要求由市规划、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公园周边建设工程应当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八条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历史名园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历史名园保护区应当以保护原有风貌和格局为原则。禁止损毁、改建、拆除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禁止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

历史名园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必须与公园景观相协调。具体的控制标准由市园林、规划、文物等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对已经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的历史名园，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要求制定有效措施，严格保护。

对无法以人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禁止改变原有风貌和格局。

第三十一条对历史名园的利用必须在坚持原有风貌、风格、布局和反映历史文化真实性原则的基础上，按照经批准的规划和谐进行。

恢复历史文化遗址、遗迹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并按照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二条历史名园内文物建筑的维护、修缮等工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

第三十三条对历史名园保护的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财政保障。

第四章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四条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据规划进行建设；
- (二) 建立健全公园管理的各项制度；
- (三) 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制定游园须知；
- (四) 保持园内设备、设施完好，加强安全管理，维护公园的正常游览秩序；
- (五) 依法管理、保护公园的财产和景观，对破坏公园财产及景观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赔偿或者补偿；

(六)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收费；

(七)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公园应当每日开放。因故不能开放的，应当提前公示。

公园的开放时间、收费标准及对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儿童、学生等的优惠办法应当公示。

游人进入收费公园应当按照规定购买门票。

第三十六条公园园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清新、整洁、美观；
- (二) 绿化植被长势良好；
- (三) 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完好；
- (四) 设施完好；
- (五) 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并保持一定水位；
- (六) 无外露垃圾，无积水、无污物、无痕迹及烟头。

第三十七条在公园内禁止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禁止搭建棚舍；禁止擅自摆摊设点；禁止随意堆放物料、拉绳物。

第三十八条公园的各类牌示应当保持整洁完备，牌示上的文字图形应当规范，牌示内容中的文字应当中外文对照。损坏、丢失的，应当及时更换或者补设。

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应当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殿堂、展室入口处应当设置简介；主要路口应当设置指示标牌。

第三十九条公园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且佩带标志，遵守服务规范。

在公园内从事导游活动的人员必须具有导游资格。

第四十条公园可以为婴幼儿、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儿童车、轮椅车等游览代步工具。

第四十一条公园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公园制高点等应当安装防雷设备。

公园内应当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公园内的各类设备、设施应当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完好、安全、有效。

公园内的游乐项目未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不得运营。各类游乐项目必须公示安全须知。

第四十二条非游泳区、非滑冰区、防火区、禁烟区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

第四十三条除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使用的手摇、手推轮椅车和儿童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第四十四条经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搭建舞台、展台等临时设施的，不得影响公园景观。举办活动期间，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公园景观、绿地、设施原状。对公园树木、草坪、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

在公园内拍摄电影、电视应当经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保证公园财产安全和游人的人身安全。涉及文物的，应当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不得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

第四十六条 游人游览公园禁止下列行为：

(一) 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 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三) 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

(四) 其他影响园容和游览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在公园内禁止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影响游览秩序。

第四十八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定的游人容量接待游人。在公园开放时，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景区、展馆，疏散游人等措施，并及时向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对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需要进入公园避灾避险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开放已经划定的避难场所。公园内避灾的居民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灾害消除后，在公园避灾的居民应当及时撤出，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恢复公园原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擅自改变公园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功能，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 侵占公园用地的，责令立即腾退，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侵占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园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历史名园保护区内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对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并可以按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损毁、改建、拆除的，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和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历史名园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不符合建设控制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治、改建或者拆除。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公园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标准做好清扫保洁的；

(二) 搭建棚舍、擅自摆摊设点的；

(三) 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的；

(四) 牌示污损、丢失不及时更换或者补设的。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

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的，给予警告，并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其他影响园容和游览秩序的行为，责令改正。

对主要公园内的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对其他公园内的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实施。主要公园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影响游览秩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按照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范围，依法对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对游人在公园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分清责任，依法处理。

第六十条 负责管理、监督、保护公园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4：安全作业任务确认表

安全：本场馆饲养员已确认作业环境安全。注：出入场馆时由饲养员负责开门锁门。					
擦拭场馆		进馆时间	时 分	饲养员签字	
未擦拭原因		出馆时间	时 分	饲养员签字	
员工签字		备注			